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比表 1

(2017 年 7 月)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权益分派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86,266,39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715,665,975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86,266,39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715,665,97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 7 月 10 日